

GF--2000—0306

测 绘 合 同

工程名称：行政楼、综合活动中心、门房、人才公寓、
食堂、教学楼、风雨操场房产、竣工测量项目

合同编号：HT-2022-010

国 家 测 绘 局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制定

二〇二二年 月

定作人(甲方): 中国共产党和田地区委员会党校

承揽人(乙方): 新疆金文测绘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承揽人测绘资质等级: 乙 级

合同编号: HT-2022-010

签订地点: 和田市

签订时间: 2022 年 月 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和有关法律
法规,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测绘范围(包括测区地点、面积、测区地理位置等):

测绘范围: 测区位于和田市英明路 156 号, 13 幢建筑房产、竣工测量,
具体范围由甲方现场指定。

第二条 测绘内容(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)

测绘项目: 行政楼、综合活动中心、门房、人才公寓、食堂、教学楼、
风雨操场房产、竣工测量项目。

工作内容: (1) 布设 E 级 GPS 点, 13 栋楼建筑面积约 53353.00 平方米房
产测量, 房产面积计算、房产图件的编制及房产测绘报告书
编写;

(2) 13 栋建筑竣工测量、竣工图的编制、竣工测量报告书编写。

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:

序号	标准名称	标准代号	标准等级
1	《全球卫星定位系统 (GPS) 测量规范》	GB-T18314-2001	
2	《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 (RTK) 技术规范》	CH/T 2009-2010	
3	《城市测量规范》	CJJ/T8-2011	
4	《房产测量规范》	GB/T17986-2000	

其他技术要求：

其它现行技术规范

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：

1、取费依据

依据国家财政部、国家测绘局《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》【财建[2009]17号】计算费用。

2、取费项目三

序号	楼号	工作内容	面积（m ² ）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1号公寓楼	房产测量	4608.83	1.5元/m ²	6913.25
2		竣工测量	1栋楼	6000元/栋	6000.00
3	2号公寓楼	房产测量	5945.61	1.5元/m ²	8918.415
4		竣工测量	1栋楼	6000元/栋	6000.00
5	3号公寓楼	房产测量	6398.88	1.5元/m ²	9598.32
6		竣工测量	1栋楼	6000元/栋	6000.00
7	4号人才公寓	房产测量	3040.94	1.5元/m ²	4561.41
8		竣工测量	1栋楼	6000元/栋	6000.00
9	风雨操场	房产测量	2625.08	1.5元/m ²	3937.62
10		竣工测量	1栋楼	6000元/栋	6000.00
11	食堂	房产测量	5827.41	1.5元/m ²	8741.12
12		竣工测量	1栋楼	6000元/栋	6000.00
13	行政楼	房产测量	3690.20	1.5元/m ²	5535.3
14		竣工测量	1栋楼	6000元/栋	6000.00
15	综合活动中	房产测量	8470.89	1.5元/m ²	12706.34

16	心	竣工测量	1 栋楼	6000 元/栋	6000.00
17	1 号教学楼	房产测量	4809.33	1.5 元/m²	7213.995
18		竣工测量	1 栋楼	6000 元/栋	6000.00
19	2 号教学楼	房产测量	2891.71	1.5 元/m²	4337.565
20		竣工测量	1 栋楼	6000 元/栋	6000.00
21	3 号教学楼	房产测量	4929.11	1.5 元/m²	7393.665
22		竣工测量	1 栋楼	6000 元/栋	6000.00
23	门房 1、门房	房产测量	114.92		2000.00
24	2	竣工测量	1 栋楼	6000 元/栋	6000.00
合计					153857.00
优惠后					130000.00
工程总价款：壹拾叁万元整（¥130000.00 元）					

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

- 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，并由甲方负责进行现场指界。
- 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，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。

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

- 甲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2 日内乙方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。
- 乙方应当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。
- 未经甲方允许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。

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

序号	测 绘 项 目	完成时间	备注
1	行政楼、综合活动中心、门房、人才公寓、食堂、教学楼、风雨操场房产、竣工测量项目	权属界线确定 后 20 天	

第八条 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，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。其费用由败诉方全部承担。

第九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、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：

测绘成果的所有权、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。

第十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

乙方完成全部测绘成果，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款人民币 130000.00 元。

第十一条

1、甲方支付全部测绘工程款后，乙方向甲方交付全部测绘成果(见下表)

序号	成果名称	规格	数量(份)	备注
1	房产测量报告	本	3	
2	竣工测量报告	本	3	

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测绘成果。甲方如需增加测绘成果本数，乙方有偿提供。

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

1、合同签订后，由于甲方擅自停止或终止合同，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，甲方向乙方偿付工程总价款的 30 % ；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，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，并按工程总价款的 30 %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2、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，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影响工程进度的，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。

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

1、合同签订后，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向甲方赔偿工程总价款的 30 %作为向甲方赔偿违约金。

2、在甲方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，并且现场指界顺利进场开展工作，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，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，每

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 0.1% 计算，乙方超过一个月未提交测绘成果时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因天气、交通、政府行为、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影响测绘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，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3、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，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，以达到质量要求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(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)造成后果时，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(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)。返工周期为 7 天，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测绘成果。

4、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，乙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向第三人转让，否则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总价款的 30 % 赔偿损失。

5、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可要求乙方按工程总价款的 30 % 赔偿违约金。

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： 无

第十六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七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八条 附则

1、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2、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甲方 贰 份，乙方 贰 份。

定作人名称:

和田地委党校

(盖章)

承揽人名称: 新疆金文测绘地理信息科技
有限公司

(盖章)

定作人住所:

承揽人住所: 和田市川亿凯旋国际公馆 B 区 19
号楼 1 单元 16 层 1601 号

邮政编码:

邮政编码: 848000

联系人:

联系人: 杨少光

电 话:

电 话: 0903-2520053 13565531506

传 真:

传 真: 0991-8858265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乌鲁木齐银行银谷支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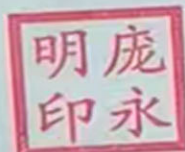
银行帐号:

银行帐号: 0000004111121900005682

法定代表人:

(签字)

(委托代理人)



宣林

法定代表人:

(签字)

(委托代理人)

